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裁處字第 0

0080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本府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28 日天秤颱風來襲期間，在當日上午 7 時 45 分發布將於當日止

午 11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12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下午 2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撤離河濱公園，經本府警察局於 101 年 8 月 28 日

12 時 12 分查獲，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22 日裁處字

第 00080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並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

1615373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該函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161537300 號函不服，經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請訴願人繳納罰鍰，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2 日裁處字第 0008071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

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

人

處罰。（一）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2. 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實際駕駛人為○○○，又河濱公園堤外停車場，並不需要經許可，即可停放車輛，且當日並未有任何的公告或告示，系爭車輛並無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所稱禁止或限制情事，上開裁處書欠缺合法性要件，請撤銷該裁處書。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 101 年 8 月 28 日天秤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息之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違規事證明確。

五、惟查依前揭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案違規情形之裁罰對象係違規行為人，然依卷附訴願書事實與理由欄所載略以：「一、該車輛之實際駕駛人係為代理人○○○……約略是在『當天早上八點半左右』進入停車場……」等語觀之，則本案之違規行為人究為訴願人抑或係案外人○○○，即非無疑。是本案原處分機關遽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

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泰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